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20 分

地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院長明仁

記錄：陳怡瑄

出席人員：林俊祐、邱瓊令、李明義、李大寬、康水成、林淑媛、賴秀君、楊恕奇、李岳虔、謝政修、葉文彬、曾靜娟、陳志豪、鄭筱翎、劉家嘉、陸希平、林玉惠、趙子瑩、林威成、林建宏、李幼敏、曾慧嘉、蔡秀男、黃冠隆、許育峯、胡玉祥、林偉中、林信宏、程春美、陳瑞乾、林佩芬、朱科安、梁秀青、沈文節、楊志勻。

壹、上次會議議決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請本院同仁覆實核銷差旅費，避免誤蹈法網而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本院各 科 室	宣導周知，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二、請同仁辦理採購驗收應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	本院各 科 室	宣導周知，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紀錄。」之規定， 並核實辦理驗 收。			
--------------------------	--	--	--

貳、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報告：公立醫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分享(略)

主席裁示：政風主任講得很好，我在這裡跟大家說，就是不要收賄的意思啦，章可以蓋，但絕對不能收錢。准予備查。

二、政風室報告：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補助業務宣導(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事項

一、請本院同仁辦理採購驗收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核實辦理驗收。(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同條第 2 款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

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條第 3 款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請本院同仁辦理採購驗收時，確實依上開條文核實驗收。

辦法：

審議通過後，決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本院同仁辦理依政府採購法採購之案件驗收時，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製作驗收紀錄。(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2、4 款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三)請各科室辦理依政府採購法採購之案件驗收時，務必確實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製作驗收紀錄表辦理驗收。

辦法：

決議通過後，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換意見暨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近來時有調查局調閱本院資料進行查核，煩請政風、人事、會計、總務等相關單位在業務單位進行採購、驗收、費用核銷時幫忙審視資料完整性，做好事前防患於未然，避免再遭調查局質疑調閱本院資料查核，以利業務單位人員已忙於防疫業務時還要撥空整理調查局所需資料及人員接受詢問，進而影響員工工作士氣。